

(十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（局机关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湖北首鲜配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.065598 万元/年，资产总额为 74.039836 万元/年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批发业）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/年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/年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湖北首鲜配送服务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12月25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